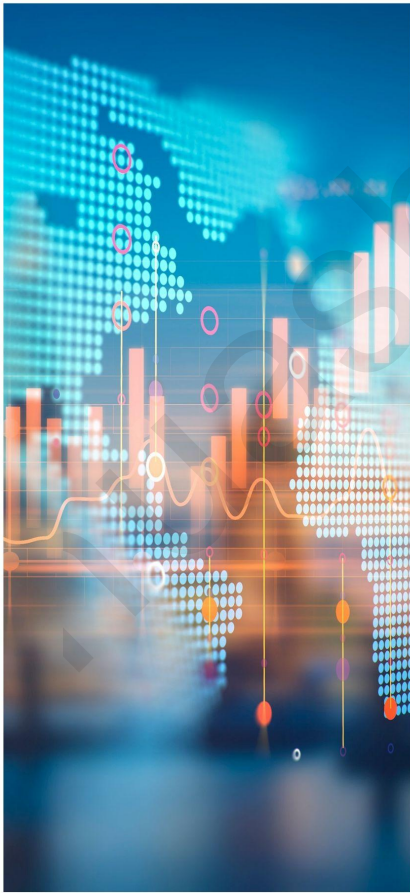


---

# 投融资领域 税务合规报告

2024

---



华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 投融资领域税务合规报告（2024）

## 前 言

伴随中国经济发展，中国内地高净值人士的投资能力加强。根据招商银行2023年度发布的《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截至2022年，中国的高净值人士数量达316万，共持有101万亿人民币的可投资资产，企业股权投资也是高净值人士现金流出的主要方向之一。但是，自然人直接持股存在税负较高的问题，个人投资者为了降低税负也在探索其他持股模式。此时，持股平台作为地方税收优惠和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共同作用下设计的持股结构进入高净值人士的视野，成为高净值人士对外投资的重要工具。近年来，随着高净值人士税务监管趋严，地方违规税收核定与财政返还政策被广泛、深度清理，持股平台的税负优势不再，不拆持股平台则面临未来股权转让税负不降反升的境遇，拆除持股平台则可能立时就要背负高昂的税费负担。与此同时，高净值人士及其股权转让行为成为税务监管持续关注与重点查处的领域，持股平台拆与不拆成为高净值人士的两难选择。实践中，个人投资者拆除持股平台已屡见不鲜，其中，持股平台注销股票非交易过户是高净值人士最为常用的拆除手段，但这种方式也给高净值人士带来诸多涉税风险，从各种补税及滞纳金责任向股东、合伙人穿透的案件中即可见一斑。此外，2023年12月29日新公司法颁布，通过对注册资本、治理结构、主体责任和设立退出等多方面内容的修订，也对个人投资者产生了潜在的涉税影响。

《投融资领域税务合规报告（2024）》是华税基于对高净值人群税收征管政策的分析研究，结合近年华税参与的投融资领域涉税典型案例编制而成，旨在立足高净值人群的税收征管特点，揭示高净值人群境内投融资的主要税务风险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合规建议，以期为高净值人群投融资业务的税务合规提供指导和借鉴。

## 目 录

一、2023 年投融资领域的税收监管趋势

二、2022-2023 年投融资领域典型案例

三、投融资领域的典型税务风险

四、新公司法对投融资领域涉税风险的影响

五、2024 年投融资领域税务合规建议

luashui.cc

## 引言

持股平台是指个人股东在主体公司外设置特殊目的公司，以实现间接持有主体公司股权，从而满足不同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商业目的。从类型上看，持股平台主要包括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两种。常见的持股平台的适用场景主要体现为两类：一是用于员工激励的持股平台，二是管理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

### （一）设立持股平台的原因

一般来说，设立持股平台最直接的效果是可以通过较少的出资实现股权控制的目的。此外，设立持股平台还具有诸多优势：

1、便于高效决策。通过把股东置于一个主体之内，再通过该主体集中行使表决权，从而实现控制公司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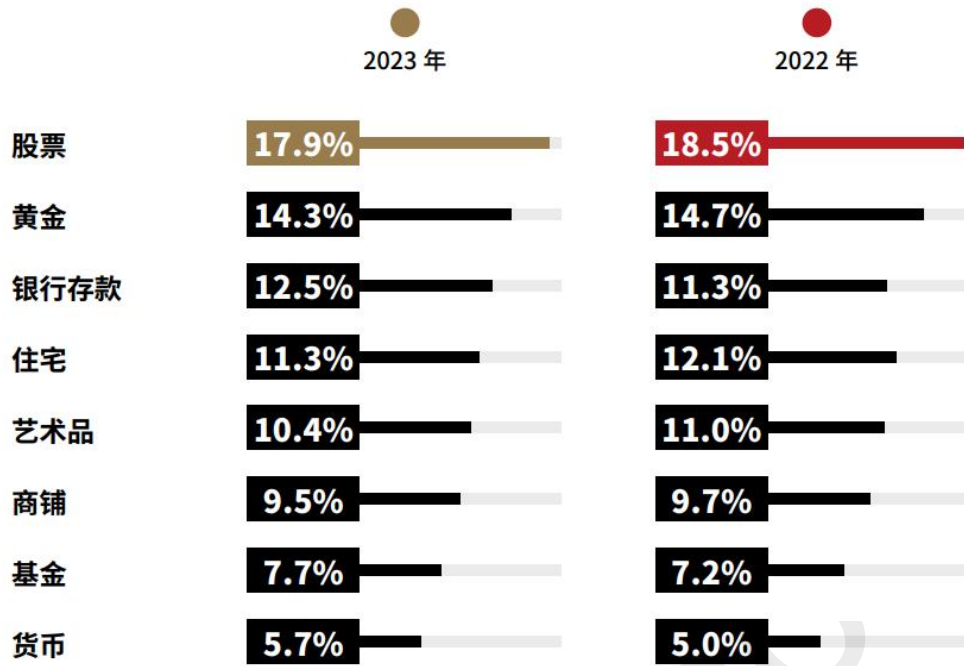
2、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通过将股东置于持股平台之中，可以避免部分股东股权变动时对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增加股东人数。股东越多，单个投资者承担的风险就越少。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上限为 50 人，对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的上限则为 200 人，通过增加持股平台，可以增加实际股东的人数。

4、产生节税效应。无论是将持股平台搭建在境内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地区，还是将持股平台注册在境外如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等避税地，都是基于实现降低税收负担的考虑。

### （二）2023 年高净值人士投融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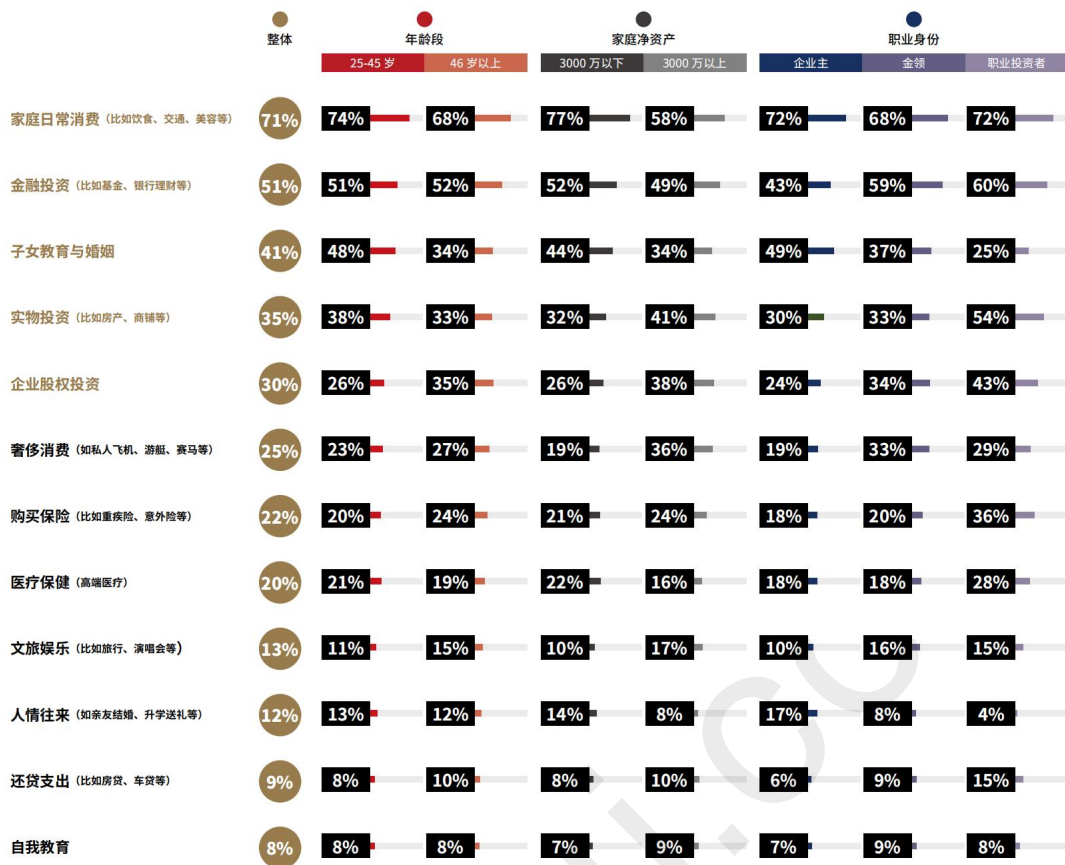
#### 1、高净值人士未来三年预期投资股票占比最高



数据来源：胡润百富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胡润百富《2023 中国高净值家庭现金流管理报告》，在财富投资领域，高净值人群未来三年将增加的投资，第一是股票，占比 17.9%；其次是黄金，占比 14.3%；银行存款首次进入前三，占比 12.5%。但不动产（住宅、商铺）的增投意愿继续减少。

## 2、企业股权投资是高净值人士现金支出的去向之一



数据来源：胡润百富

高净值人士现金流出的最主要去向有家庭日常消费、金融投资、子女教育与婚姻、实物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和奢侈消费。其中，企业股权投资整体占比高达30%。职业投资者的支出具备更强的“财富属性”，他们在金融投资、实物投资、企业股权投资、购买保险、还贷支出方面的特征更为明显。

## 一、2023 年投融资领域的税收监管趋势

### (一) 投资经营环节的税收政策趋势

#### 1、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

为鼓励和促进西部大开发，促进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现代服务合作区、困难地区等地方的经济发展，国家对在西部地区、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浦东新区特定区域、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

区域	优惠政策
----	------

西部地区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海南自由贸易港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p>(1)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对示范区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p>
上海浦东新区特定区域	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	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平潭综合实验区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很多企业对其境内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存在误解，认为只要在这些有国家税收优惠的地方设立公司，即使运营在其他地方，企业也可以享受区域性税收优惠。

事实上，要想依法享受境内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必须在这些地区进行实质性经营，企业的成本费用与收入要直接相关和匹配。

## 2、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核算政策

对于创投企业和创投基金而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符合创投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投企业（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这两种核算方法的异同点体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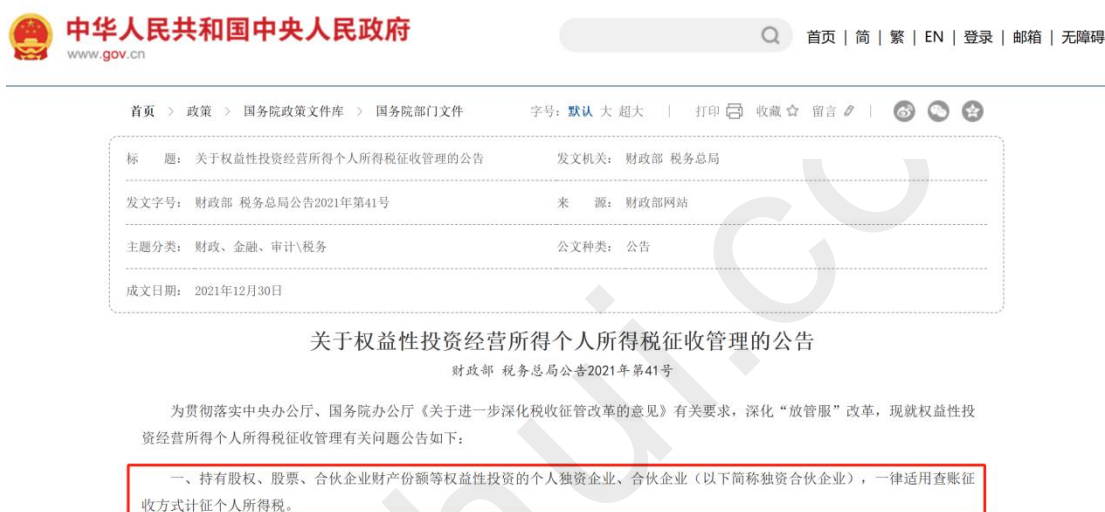
	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税目	股权转让所得	不同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	经营所得 年度核算亏损时，可结转弥补， 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
	股息红利所得	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	
税率	20%		5%~35%
成本费用扣除	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扣除。		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均可扣除
直接投资 初创科技 型企业	可叠加适用财税〔2018〕55号		
	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纳税申报	股权转让所得	按年申报	按年申报
	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申报	



## （二）投资退出环节的税收政策趋势

### 1、核定征收适用口径收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已经规定，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该文主要针对公司制企业，对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则不受此限制。因此，许多自然人股东在税收洼地设立合伙型持股平台，利用当地核定征收、财政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个人所得税税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ww.gov.cn). The page display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字号: 默认 超大' and a '打印' button.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标题: 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发文机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	来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公文种类: 公告
成文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Below the table, the title of the announcement is displayed: 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followed by the reference number: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 The main text of the announcement states: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现就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但到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出台，明确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权益性投资合伙企业核定征收的漏洞被填补，持股平台一时之间成了“烫手山芋”。

### 2、四部门清理违法税收优惠

2014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明确指出对本地区、本部门制定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通过专项清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一律停止执行，并发布文件予以废止”。

202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国家审计署的《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明确提到，“会同税务总局、证监会等部门清理和规范地方违规返

还税收行为”“系统梳理违规返还税款异地引税、先征后返等虚假收入典型问题”“组成多个联合调研组，重点就违规返还车船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问题，分赴海南、福建、浙江、山东、安徽等地调研”“违规返还税款造成财政收入流失”“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存在漏洞，部分高收入人员借此逃税”“严格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等。

2022年6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进一步强调要“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



2023年6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四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号），部署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其中，清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禁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如违法给予税收优惠、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等；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这些措施能够有效排除地方不当实施财政、税收优惠措施的行为，但对于那些依赖地方税收返还的企业则可能遭遇难以为继的困境。

### 3、审计署高度关注地方财政返还，严查违规返税



### 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6月26日，审计署发布《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在中央财政管理审计情况方面，重点审计了税务和海关部门组织财政收入、中央预算和投资计划管理、中央决算草案编制、对地方财政监管等四方面情况。审计发现地方财政管理不够严格，在重点审计的18省本级及36个市县共54个地区中，有55个地区违规或变相返还税收或土地出让金等225.08亿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 宪法 | 人大机构 | 赵乐际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 | 监督 | 代表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法律研究 | 理论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专题 | 资料库 | 国旗 | 国歌 | 国徽

当前位置: 首页

### 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侯 凯

2023年12月26日，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作《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审计整改取得的成效进行报告。针对前述违规组织和返还财政收入问题，55个地区清理废止违规出台的税收返还优惠等，规范招商引资行为。



## 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2024年1月11日，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了六方面审计工作，其中第二项工作内容包括：深入揭示一些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出台“小政策”、形成“税收洼地”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返税乱象，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建议，开展税收征管审计，盯紧看好宝贵的财政资金。

### (三) 分类精准税务监管动态

#### 1、多地明确变更股权登记须先完税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2023年第2号

发布时间：2023-04-20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23年4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明确“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变更依法需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的，应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提交《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6-1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字号：[大][中][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分享：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2号

2023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个人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通告》，亦明确“企业在申请办理个人股权变更登记时，应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官网‘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或‘爱山东’APP的‘企业开办一窗通’模块，填报‘自然人股权转让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反馈已完税信息后，继续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事实上，继天津、湖南、深圳、珠海、中山、青岛、合肥等地就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需查验完税凭证加以明确之后，2023年以来，河北省、河南省、江苏省、陕西省等地也陆续发布类似规定。这表明我国正在建立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税务机关就股权转让信息的自动交互或共享机制，个人股权转让的交易行为正面临日趋严格的监管。

### 2、深圳：建成“四位一体”的税收大数据库

深圳税务部门通过治理金税三期数据、整合申报数据、协调部门共享数据、抓取网上涉税数据，建成了“四位一体”的税收大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数据“清洗”和算法应用，形成“一局式”“一户式”“一人式”税收图谱。对纳税人按照风险等级排序进行分类管理，对中低风险纳税人提醒更正差错，对高风险纳税人及时阻断业务办理避免产生涉税风险。2022年，深圳市县两级税务机关共完成风险应对任务超5万次，风险管理挖潜增收300亿元。

股权转让是风险监控的重点，更是难点。2022年，深圳税务部门通过数据深度挖掘和特色风险指标分析，查找出一批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未缴、少缴税款的疑点企业。通过开展典型调查及风险应对，3户非居民企业风险疑点均确认，风险分析识别命中率100%。最终查补入库税款13.18亿元，入库滞纳金1.42亿元，合计补税14.6亿元。

#### （四）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拓至八部门

2018年8月以来，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专项行动，于2021年10月底圆满收官，共依法查处涉嫌虚开骗税企业44万户，挽回税收损失909亿元，并构建常态长效打击机制。

2020年3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王军局长在全国税务系统视频会议上发表了题为《深入落细“四力”重点要求 有序推进税收全面工作》的讲话，首次提出严打“三假”的概念。王军指出，要在继续加强与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合作，严厉打击“假企业”“假出口”的同时，严厉打击骗取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的“假申报”行为。

2021年10月28日，全国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总结暨常态化打击工作部署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决定，在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四部门专项打击的基础上，新增最高人民法院、外汇管理局加入联合打击工作机制，并将打击“三假”和虚开骗税常态化，持续深入推进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各项工作。



2023年7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北京召开全国七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明确将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到常态化打击“三假”的队伍中来。



2024年1月18日，国务院新闻办在北京举行税收服务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在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黄运介绍道，“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市场监管总局先后加入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机制成员单位由六部门拓展至八部门，形成了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一体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工作新格局”，首次公开了全国八部门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常态化机制。同时，此次发布会对2023年税务部门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工作成果情况披露了详细的数据：“2023年，税务部门共依法查处涉嫌违法纳税人13.5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1810亿元”。

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方面具有重要职能，其加入到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中来，将进一步向税务部门共享市场主体的各类信息，对查处隐匿股权转让收入、恶意逃避税、地方违规税收优惠等涉税违法活动发挥重要作用。如果市场监管部门提示企业名下存在股权变更的公示信息，税务系统内部却查不到原股东的申报纳税记录的话，极易引起对于原股东不申报纳税甚至是偷税的查处。

## 二、2022-2023年投融资领域典型案例

### （一）持股平台注销股票非交易过户

#### 1、公司注销非交易过户股票少缴税款向股东追缴

A 公司是某上市公司创始人王某的股票持有平台，持有上市公司 137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A 公司原注册于甲市，2021 年 11 月整体搬迁至乙市。2021 年 11 月 25 日，A 公司开始进行清算注销。

2022 年 1 月 27 日，A 公司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1378 万股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到股东王某名下，当日股票公允价值 46.47 亿元。

2022 年 3 月 4 日，A 公司收到乙市税务局作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明确 A 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按照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为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为 10%。

2022 年 3 月 25 日，王某申报缴纳因 A 公司清算注销收回投资的个人所得税 9200 万元（46.47 亿×10%×20%）。

2023 年 1 月 20 日，王某按照核定方式缴纳 A 公司企业所得税清算税款 1.16 亿元（46.47 亿×10%×25%）。

2023 年 3 月 25 日，王某收到乙市税务局作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 A 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11.62 亿元（46.47 亿×25%），已缴税额 1.5 亿元，应补税额 10.12 亿元，要求王某限期申报补缴。

## **2、股票非交易过户不申报，20 名合伙人被追缴八千万税款**

2020 年 7 月，A 上市公司高管将其员工持股平台 B 合伙企业，由甲地搬迁至“税收洼地”乙地，在 B 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1000 万股到期后，于 2020 年 11 月减持 100 万股。2021 年 6 月，B 合伙企业解散，在当地通过简易注销方式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时对合伙企业名下剩余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交易过户，即将 B 合伙企业持有 A 上市公司的剩余 900 万股股票，按份额分别过户给 20 名合伙人个人。2021 年 12 月，审计部门检查发现，B 合伙企业在办理非交易过户时存在税款未申报问题。其中，B 合伙企业层面应以交易过户当天的收盘价格，按转让金融商品，补缴增值税 650 万元，20 名合伙人个人应按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7350 万元，共计应补缴税款 8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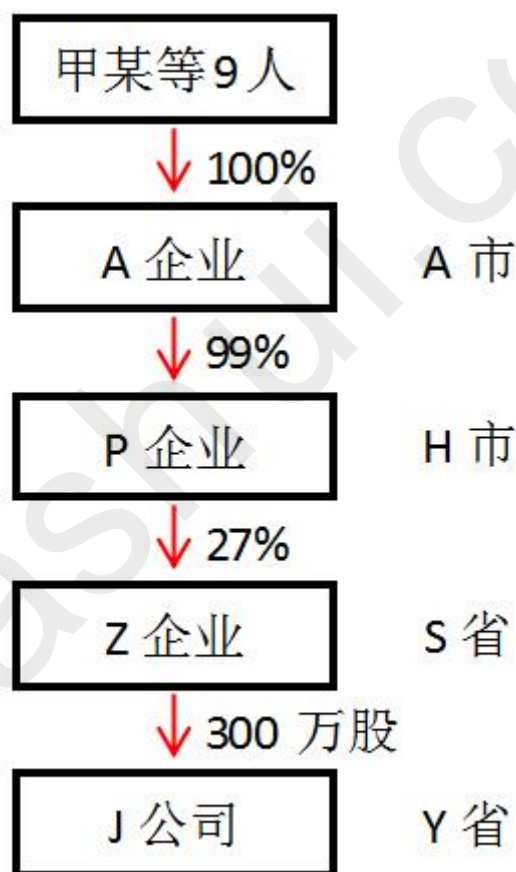
## **（二）多层嵌套合伙企业注销，合伙人被追缴税款 400 万元**

J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为 Y 省，主要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业务。2014 年，Z 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注册地 S 省，Z 企业系 J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是 J 公司的员工，Z 企业成立后随即以定向增发方式，取得 J 公司股权 560 万股，入股价格 2.5 元/股，持股价值合计 1400 万元。2017 年，J 公司首发上市，发行价格 21 元/股，Z 企业持股价值合计 1.17 亿元。

2018 年，Z 企业持有的 J 公司股票解禁，陆续减持至 300 万股。2020 年 7 月，部分 Z 企业合伙人退出，甲某等 9 人新入伙。同月，甲某等 9 人成立了 P 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 H 市。2020 年 8 月，甲某等 9 人将其持有的 Z 企业合伙份额转让给 P 企业。2020 年 12 月，甲某等 9 人成立了 A 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 A 市，随后，甲某等 9 人将其持有的 P 企业合伙份额转让给 A 企业。



2021 年 6 月 3 日，P 企业注销，其持有 Z 企业 27% 的合伙份额转由 A 企业持有。2021 年 6 月 17 日，A 企业注销，其持有 Z 企业 27% 的合伙份额转由甲某等 9 人持有，通过持有 Z 企业的合伙份额还间接持有 J 公司的股权。2021 年 6 月 18 日，Z 企业注销，其持有 J 公司的 300 万股由甲某等 9 人直接持有。

2022 年 8 月，A 市税务局稽查局对甲某等 9 人下发了《税务处理决定书》，

载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甲某等9人从A企业取得的收入未足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决定追缴9人个人所得税合计400万元。

本案中，自2020年7月开始，Z企业投资人开始发生重大变化，至2020年12月形成了多层嵌套的合伙投资架构，随后仅经过半年时间，A企业、P企业、Z企业便于2021年6月全部注销，该投资架构的设计显然有其特定目的。P企业注销时，持有其合伙份额的是A企业，H市税务局不易直接向A企业上层的个人合伙人穿透。但在A企业注销时，A市税务局可以直接向甲某等9名合伙人征税。从《税务处理决定书》内容来看，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间，甲某等9人从A企业中取得了收入，因A企业主要资产就是P企业合伙份额，对应的底层资产即J公司股票，A市税务局认定甲某等9人通过取得Z企业合伙份额的方式取得J公司的股权，可能以J公司股权的净资产价值衡量其取得的收入，而甲某等9人未就此部分收入足额申报个人所得税，导致案涉处理决定追缴个税。

值得思考的是，如果甲某等9人向A市税务机关补缴了税款，那么在Z企业注销时，S省税务机关是否会再向其征收一道税款？是否会构成重复征税？

### （三）通过合伙企业转让股权被查

#### 1、自然人设立合伙企业转让股权，遭上交所发函问询

2021年，A公司是S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家拟上市企业，其实际控制人甲、乙拟减持少量股份。因此，同年1月18日，甲的配偶丙和乙的父亲丁在H县设立B合伙企业。

2021年4月8日，甲、乙分别与B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甲和乙分别向B合伙企业转让了A公司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56万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比例共计4%。此次转让以2021年3月末A公司净资产11892.92万元为基础，考虑到B合伙企业合伙人为A公司实际控制人甲、乙的近亲属，确定转让单价为15.28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合计为475万元，B合伙企业已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和乙支付完毕。

根据S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甲和乙向B合伙企业转让股权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222（ $475/2-15.56$ ）万元，适用税率20%，分别应缴纳个税44.4万元。甲和乙分别均已缴纳上列个税。

2021年4月23日，B合伙企业分别与外部投资者C、D、E、F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其转让A公司各1.00%的股权（转让股权比例共计4%，合计对应注册资本31.1250万元），双方约定的转让对价合计为1.2亿元，C、D、E和F公司于2021年5月至7月陆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B合伙企业支付完毕。此次转让由各方综合考虑A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协商确定，且和同期进行的转让股权的定价相同，均为385.54元/注册资本。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B合伙企业转让股权由丙和丁承担纳税义务。根据丙和丁提供的完税凭证及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丙和丁按照B合伙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的一定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35%的税率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203.45万元。

2021年8月30日，B合伙企业在完成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后注销。

2022年9月，上交所就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及合理性问题向A公司发函问询，A公司作出的回复披露了上述交易过程，并称根据H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清税证明》，B合伙企业无欠税情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本案中，虽然A公司声称案涉股权转让不存在涉税风险，但就B合伙企业向外部投资者C、D、E、F公司转让股权环节来看，B合伙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收入1.2亿元，丙和丁分别按照35%的税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3.45万元，照此推测，税务机关按照10%的应税所得率确认了其应纳税所得额。但事实上，B合伙企业取得相应股权的成本有明确的计税基础，即其从甲、乙处受让股权的价款475万元，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无疑大幅提升了可扣除部分的价值。需要注意的是，案涉交易发生在41号公告出台之前，B合伙企业在进行纳税申报时享受了核定征收的政策，通常情况下，享受核定征收是企业申请，税局审批，企业申请过程中，通常会列明申请核定征收的理由，一旦税务机关发现B合伙企业不符合适用核定征收的条件，极有可能推翻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 **2、通过合伙企业转让股权个税申报异常，企业注销后合伙人被查**

2020年6月16日，王某、洪某、吕某设立了M信息、H信息两家合伙企业。同日，由于招商引资的需求，王某、洪某、吕某将其持有的X公司股份转让给该

两家合伙企业，其中，M 信息持股认缴出资 10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H 信息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两家合伙企业合计持股 40%，X 公司另外的 60%股权由 D 公司持有。2021 年 12 月 10 日，王某、洪某、吕某将其对 M 信息、H 信息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吴某 1、吴某 2、吴某 3，转让价款未披露。三个新合伙人受让后不久，两家合伙企业又将其持有 X 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 D 公司，至此，D 公司 100%持股 X 公司。

2022 年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正式实施，两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办理了注销登记。

2023 年 9 月 12 日，因已注销的两家合伙企业已注销，且申报个人所得税出现异常，Y 县税务局向吴某 1、吴某 2、吴某 3 公告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向税务机关报送 2020 年以来的收入和成本费用资料。

本案中，原合伙人通过变更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的方式，间接实现了对 X 公司股权的变动，原合伙人极有可能存在通过与新合伙人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以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之名，转让 X 公司股权的行为。但由于形式上仅存在合伙份额的变动，税务机关不易对原合伙人的转让所得进行调整。但在合伙企业对 D 公司转让股权的环节，其转让股权存在不申报或者低价申报情况的，税务机关通过调取其收入及成本费用资料，可以了解其受让价格的情况，从而对原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定价是否公允的问题作出判断，进而可能对原合伙人进行纳税调整。

#### **（四）个人通过持股架构间的债务转移、增资逃避缴纳个税**

陈某拥有 B 公司 100%的股权，B 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在香港注册的 C 公司 100%的股权。而 C 公司 100%拥有 D 公司的股权，D 公司 100%拥有 E 公司的股权，E 公司 100%拥有 F 公司的股权。其中，D 公司、E 公司、F 公司为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也就是说，由陈某控制的 B 公司通过 C 公司间接持有居民企业 D 公司、E 公司、F 公司的所有股权。

某日，陈某将其所拥有的 B 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转让给境外上市公司 A 公司，作价人民币 1.27 亿元。青岛市税务局稽查局案源科选案人员利用涉税信息抓取工具在互联网上采集涉税信息时发现，陈某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 1.27 亿元，但此次股权转让的总成本仅为 3500 万元，陈某未就该笔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查，在此次股权转让前后进行了一系列复杂的增资和债权债务安排操作，主要如下：

C公司向香港注册公司L公司的借款，陈某为该借款提供了担保。在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期间，C公司将上述借来的款项分3次向境内企业D公司增加投资，共计9649.94万元。其中，D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该公司在接受增资前后的主要经营活动就是收购青岛的一块土地，投入金额仅3500万元，之后并无资金需求。另外，D公司收到增资后迅速将资金转出，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

2014年9月，有关增资的三方C公司、L公司与陈某签订债务变更协议，将债务人由C公司变为陈某，并解除C公司的有关债务。

2017年6月，陈某通过其控制的在香港注册的Y公司，向L公司偿付有关增资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合计1.38亿港元。

陈某认为，此次股权转让交易，虽然转让标的为B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但随着此次股权转让交易，B公司直接持有C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通过C公司间接持有D公司、E公司、F公司的全部股权也相应发生了转让，即B公司持有的有关股权全部转让给了A公司。因此，在转让B公司股权时，将C公司向D公司增加投资部分9649.94万元作为股权原值在税前扣除。

税务机关认为，一是陈某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B公司，在香港注册的C公司为其子公司，而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C公司对D公司的增资行为不能认定为陈某对B公司的资本投入。二是陈某、C公司、L公司三方签订债务变更协议，将有关增资的借款人由C公司变更为陈某，仅是三个主体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动，不能据此认定有关增资系陈某个人的股权投资行为。

因此，税务机关认定陈某通过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为1.27亿元，股权转让成本共计3500万元，应补缴2016年3月“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1846.37万元及滞纳金。

### 三、投融资领域的典型税务风险

#### （一）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性存疑被纳税调整的风险

依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

第 67 号公告，下称“67 号公告”）第十三条的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属于“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一些投资人在策划股权转让时，会先让其近亲属设立合伙企业，再援引该条款将股权平价或低价转让给该合伙企业，从而使其平价或低价转让行为可在形式上视为有正当理由。此时再通过合伙企业对外转让股权，享受“税收洼地”的优惠或补贴，降低整体交易的税负水平。

但是，实质课税原则强调法律形式与其经济实质不相符时应当突出经济实质，会计学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也着重表明课税应当依据实质而不受法律形式的束缚。纵观此类策划，股权最终由实际投资人流向外部投资者，符合股权交易对外转让的实质，其中合伙企业的设立和受让、持有股票的行为仅仅是出于策划安排的缘故，因此，投资人向合伙企业平价或低价转让股权可能因“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而被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调整。

并且，即使合伙企业受让股权的价格本就以投资人所投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也并不意味着由此确定的交易价格即“高枕无忧”，该价格高于净资产评估价格，却并未完全脱离“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范畴。由 67 号公告第十二条可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二）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三）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四）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五）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六）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以上据以确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底线性规定，如果合伙企业基于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相差悬殊，即属于上述第（三）项情形的，那么投资人向合伙企业转让股权的价格依然存在被纳税调整的风险。

## （二）不能适用核定征收的风险

税收核定是税务机关在因某些原因难以确定纳税人真实的应税税基的情况下，使用间接资料认定课税事实的方法，意在借由概算性、经验性地推定税基，阻吓不履行协力义务的纳税人，本应发挥一定的反避税功效。但税收核定的税基具有概算性、经验性，与真实价格、市场价格天然地存在差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针对不同行业，往往在 5%-40%之间制定本地区的应税所得率标准，照此执行，在较低的应税所得率下，税务机关的税收核定可能脱离其纳税调整本质，对地方而言，反而成为一种变相的税收优惠，以下核定征收的税收风险需要纳税人加以注意。

### 1、清算所得适用核定征收须另行申请

对于公司型持股平台而言，拆除持股平台本质上系对平台企业进行解散清算。其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84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以开始清算之日为界，法律上分别拟制了经营当期和清算期间两个纳税期，企业应当就两个纳税期分别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两个纳税期相互独立，即使经营期间已经取得的核定征收政策，其约束力也不当然及于清算期间。如辽宁、海南等地方已出台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明确清算期间原则上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企业所得税。除非企业另就清算期间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提出适用核定征收的申请并获批准，否则企业解散清算将股票非交易过户给其股东或合伙人，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得适用核定征收。其二，公司型持股平台环节，既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其中，个人所得税应当由企业代扣代缴。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已扣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有权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

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还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2、已适用核定征收完税的交易改按查账征收补税

41号公告生效后，滥用核定征收政策的现象受到税务机关的广泛关注。实践中，很多地方出于招商引资的考虑，出台了核定征收政策，允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能够将所得税税负率降低至1%-3%，从而实现其税负的大幅削减。事实上，很多地方对41号公告出台前的股转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要求改按查账征收方式补缴个人所得税，对未依法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一并予以追缴。因此，合伙投资架构拆除案件中，往期交易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均可能面临追溯调整风险。

## 3、核定征收落空导致税负不降反升

一旦合伙投资架构拆除不能适用核定征收，那么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于是，合伙企业按照经营所得适用35%的税率来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导致投资人税负不降反升。需要注意的是，合伙企业清算分配股权和清算所得应当由投资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人的申报纳税义务不因合伙企业清算解散而终结，而应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所得的，税务机关有权责令限期申报，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仍不申报的，还将触发偷税责任。无力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还可能引发刑事责任追究。

### （三）投资架构拆除不申报的风险

在投资架构拆除时，如合伙持股平台尚持有标的公司股票，或者持股平台尚有未分配给合伙人的货币资金，则股票、资金会因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还原给合伙人，这一“还原”也构成个人所得税应税行为。此时应当适用何种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此种情况已有财税〔2000〕91号明文规定，个人合伙人需要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也有观点认为，这种情况属于终止经营，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



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之规定，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如果还原对象为上市公司股票，则在增值税上视为合伙企业将股票无偿赠送给给合伙人，应当作视同销售处理，合伙企业需要根据财税〔2016〕36 号确定销售额并计算缴纳增值税。

但一些纳税人认为，在公司解散清算的情形下，股票非交易过户不涉及以货币、服务或其他经济利益为对价的价值交换，不属于股权转让，不产生纳税义务。但在税法视域内，证券交易市场中的“交易”或“非交易”的划分，并不影响税法关于股权（份）转让的认定。只要股票的所有权属发生了变化，就须按“交易”进行税务处理。纳税人错误认识股票非交易过户为非应税行为，不进行纳税申报的，可能会面临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

#### （四）重复纳税的风险

在多层嵌套合伙模式下，如每层合伙企业注册地不同，还面临多地税务机关主张税收管辖权，要求顶层合伙人履行纳税义务的风险。这一风险的出现，主要因为目前合伙人的纳税地点不够明确。根据财税〔2000〕91 号之规定，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由此可见，经营所得适用“纳税人与申报人分离”的制度设计，经营所得纳税人为合伙人自不待言，但申报人却是合伙企业，对于多层嵌套合伙架构来说，哪一层合伙企业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仅从财税〔2000〕91 号中似乎不能得出结论。那么，就会产生持股架构中的任一合伙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合伙企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风险。

需要注意的是，合伙企业并非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而是一个拟制的纳税申报义务人，如果合伙企业未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也不能适用应扣未扣或已扣未缴等规定追究合伙企业的责任，只能追究作为纳税人的合伙人的责任。现实中，在合伙企业未依法履行申报义务的情况下，各合伙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既可能互相推诿，均怠于向合伙人追征税款，也可能出于增加地方税源的考虑，均向合伙人主张补缴税款。如果税务机关内部没有事先协调征税权，合伙人将面临多重征税的风险。

#### （五）企业注销欠税责任向投资人穿透的风险

对合伙型持股平台而言，因合伙企业本身不负有所得税纳税义务，非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的所得采用的是“先分后税”的原则，即便合伙企业已经依法注销，税务机关直接向合伙人追缴个人所得税也无法律障碍。另外，对于合伙企业将上市公司股票无偿转让给合伙人的，应当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未履行该项纳税义务的，税务机关可要求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注销前所欠税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此时，尽管合伙企业是纳税人，但很多税务机关会以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环节清算组隐瞒往期欠税债务，采用虚假清算报告注销为由，要求合伙人就合伙企业增值税纳税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对公司型持股平台而言，若个人股东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出资、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以及在公司解散时股东未履行、未合规履行清算程序的情形，或者简易注销的，在新《公司法》实施前，税务机关通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对骗取注销登记的情形主张法人人格否认，刺破公司面纱，要求个人股东对公司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新《公司法》实施后，按照新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如果税务机关在企业简易注销后发现企业在经营期间存在少缴税款行为，则其要求股东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就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 四、新公司法对投融资领域涉税风险的影响

##### （一）认缴出资限期五年条款解析

公司法（2018 修订）	公司法（2023 修订）
<p><b>第二十六条</b>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p>	<p><b>第四十七条</b>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p> <p><b>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b></p>

<p>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内缴足。</b></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b>股东出资期限</b>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b>第二百六十六条</b> 本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b>出资期限</b>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b>出资期限、出资额</b>明显异常的，<b>公司登记机关</b>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p> <p><b>具体实施办法</b>由国务院规定。</p>

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明确了股东认缴出资的期限，对于敦促股东履行出资责任、进一步保障债权人利益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还配套规定了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失权制度及其转让瑕疵股权的法律责任。对于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保持规模的企业而言，为防止失权，股东可能会选择补足出资，维持原有的股权占比。如果股东面临资金紧张、无资产可补足出资，但又要避免公司无力偿还债务，债权人请求股东提前实缴出资的情况，部分股东可能会选择减少注册资本来规避公司债务对自身权益的影响。对于部分确无资产缴足资本且无持续生产经营目标的企业，股东可能会选择注销公司。

### 1、个人股东在不同出资方式下的纳税义务

股东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出资与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以实物、房地产、知识产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因不占用股东个人现金流、有所得税分期或递延纳税政策等优势在实践中广泛适用，但其中涉及了诸多需要关注的涉税要点，若适用不当可能引致补税的风险。

#### (1) 以货币出资

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因不涉及财产变现，不产生纳税义务。

## （2）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在资金短缺的条件下，日后股东出资或将以实物、房地产、知识产权等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要形式，这些形式的出资视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行为同时发生，虽投资行为本身不涉及纳税义务，但“转让环节”可能触发纳税义务。总体上看，依照《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之规定，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经备案后均可以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印花税方面，除税法另有规定的外，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需要按照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缴纳“营业账簿”印花税及“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此外，个人股东以房地产出资还需关注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在增值税方面，部分形式的出资还存在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人出资产生纳税义务的，不进行纳税申报可能将产生补税隐患。

## 2、个人股东减资视同股权转让存在被纳税调整的风险

在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减资的程序性要求后，个人股东还应关注减资的涉税要点：

例如，股东A和股东B在公司设立时约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A和股东B各持股50%。事后，股东A实缴出资1000万元，股东B实缴全部出资2500万元。在新公司法五年认缴出资的期限下，股东A欲将其持有的、尚未出资的30%股权作减资处理。在履行了公司法要求的减资程序后，由于股东A未实际履行减资部分对应的出资义务，则其收回投资为0，股权原值为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41号）第一条规定，个人股东终止投资，从被投资企业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即个人股东减资比照股权转让征收个人所得税，据此，股东A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为0。但是，即使所得为0，股东A仍然应当向税务机关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此时，若税务机关认为减资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可能会依照2014年第67号公告的规定，依照企业的净资产价值核定减资收入。因此，即使股东A未因减资实际取

得收入，在公司净资产价值较高的情况下，其依然面临着税务机关对其所得进行纳税调整的风险。

### 3、个人股东注销公司，公司应依法清算并履行代扣代缴个税的义务

如果股东不打算再将公司经营下去，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的，在作出解散决议后，应当依法清算完毕，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如果公司本身存在经营活动，有所得的，还应当注意清算注销环节的税务风险。

#### (1) 企业在经营期间终止经营存在两次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84号）的规定，企业解散清算，应当就其“经营当期”和“清算期间”分别进行汇算清缴和申报清算所得。

#### (2) 企业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应当依次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清缴实际经营期间的欠税和清算环节所产生的税款，确认清算所得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完成一系列清偿后向投资者分配剩余财产，区别股东取得的是股息所得还是投资转让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 原股东承担转让瑕疵股权补充责任规则解析

公司法（2018 修订）	公司法（2023 修订）
-	<b>第八十八条</b>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

	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	--------------------

根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由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为避免转让人承担后续的责任，建议转让人将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部分价款补足出资，有助于降低税负，减少纳税争议。

举例说明：在新公司法五年出资期限的规定下，转让人于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 500 万，已实缴出资 200 万，在出资期限届满前选择以 1000 万转让股权。如果转让人选择将转让价款中的 300 万用于补足出资，则其可扣除的股权原值为 500 万，在不考虑印花税等合理费用的情况下，转让人需要缴纳 100 万的个人所得税。如果转让人选择不补足出资，则其可扣除的股权原值仅为 200 万，转让人需要缴纳 160 万的个人所得税，且埋下了转让人未来对受让人未按期限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的风险。假设受让人不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由转让人后续补足出资后，其实际缴纳的出资额达到 500 万，理论上应当允许转让人调整股权原值。但由于转让人已将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履行完毕，税务机关是否认可将转让人后续补足 300 万出资款作为股权原值予以调整，退还转让人多缴纳的 60 万税款，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税务风险。

### （三）进一步否定代持股规则的影响解析

公司法（2018 修订）	公司法（2023 修订）
-	<p><b>第一百四十条</b>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p>

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吸收《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披露义务的规定，明确禁止上市公司股票代持行为。基于上述规定，上市公司 IPO 过程中不允许隐匿真实股东，一些拟上市公司的隐名股东需要直接持股。实践中，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义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作价 0 元转让给实际股东，这一股权转让行为本质上系解除代持，还原隐名

股东直接持股，并没有发生实际的股权转让，未产生应税所得。但如果代持股还原被视为股权转让，根据 67 号公告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除有正当理由外，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显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收入进行纳税调整，从而可能大幅影响实际权利人的税收利益。因此，纳税人在进行股权变动时应当重视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充分了解征管形势，以免产生税务风险。

#### （四）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对涉税责任主体的影响

公司法（2018 修订）	公司法（2023 修订）
<b>第二十条第三款</b>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b>第六十三条</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b>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 <b>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b>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以往纵向法人人格否认的条件下，税务机关“刺破公司面纱”只能穿透到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本人，要求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有股东通过成立多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企图以此隔离风险、逃避债务。随着新公司法确立了公司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允许包括税务机关在内的债权人在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的情形下，将这些公司全部视为一个整体，要求责任人设立的其他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这意味着，股东利用其控制的多个公司从事涉税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需要由股东本人及其设立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税务机关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向涉案企业的关联公司请求承担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等责任。不过，该条规定虽然为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创造了条件，但不能作为其强制执行的依据，税务机关强制执行仍然只能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向纳税人本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等主体实施。

### （五）公司公示信息扩围加剧涉税挑战

公司法（2018 修订）	公司法（2023 修订）
<p><b>第六条第三款</b>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名称；</li> <li>（二）住所；</li> <li>（三）注册资本；</li> <li>（四）经营范围；</li> <li>（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li> <li>（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li> </ul> <p>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li> <li>（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li> <li>（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li> </ul> <p>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住所、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等信息是企业的核心信息，新公司法明确列示了公司的登记事项，并新增公示登记要求。新公司法第四十条要求企业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缴出资额，该条对于维护交易安全、维持良好的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实践中爆发的虚开案件有较大比例为空壳公司暴力虚开，



而空壳公司的一大特征即为无实缴出资，暴力虚开后走逃失联。结合前述五年出资期限的要求，此次公司法的修订将为办案机关甄别空壳公司、打击虚开违法犯罪提供有力抓手。

此外，上游虚开波及下游受票企业的情况层出不穷，规范的信息公示制度将有助于企业在业务开展之初对上游企业进行有效的尽职调查，包括审查交易主体的实缴资本等信息，把控虚开风险。

**（六）简易注销连带责任对涉税责任主体的影响**

公司法（2018 修订）	公司法（2023 修订）
-	<p><b>第二百四十条</b>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p> <p>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如果企业没有发生债务，没有任何偷漏税行为，企业不再经营的往往选择简易注销。但简易注销也极易成为股东逃避债务、纳税义务的手段，实践中，对于企业注销后应由哪一主体承担新发现的涉税责任存在诸多争议，各地税局的处理不一：部分税务机关恢复企业的税务登记，对企业追征税款，部分税务机关要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补缴税款，而有的税务机关要求股东对新发现的应缴未缴税费承担补缴义务。

新公司法新增了简易注销的规定，并对简易注销下的连带债务承担问题予以明确：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

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到税务领域，如果税务机关在企业简易注销后发现企业在经营期间存在少缴税款行为，则其要求股东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 五、2024 年投融资领域税务合规建议

### （一）设立股权结构的税务合规

#### 1、提前进行股权结构设计

股权结构设计是企业治理的重要方面，一个好的设计可以保证企业有序运转，保护股东权益，而不合理的设计将对企业经营造成阻碍，引起股东间的利益失衡和冲突，还可能造成不良的税费影响。实践中，很多投资人对于股权架构的设计不够重视，甚至直到 IPO 时才后知后觉地对股权架构进行咨询，但碍于监管和审查的压力，无法进行股权架构的搭建或调整，导致投资人的税收利益受损，甚至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黯然退场。因此，投资人应当立足涉税风险规划、经营风险隔离、家族财富传承等目标提前进行股权架构设计。

#### 2、合规选择持股平台注册类型

常见的境内股权架构通常表现为四种：自然人持股、公司持股、合伙企业持股以及上述三种模式的混搭，但持股方式的优势和风险相伴相生。例如，公司持股可以实现风险的有效隔离，通过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享受居民企业之间的免税政策等实现税收利益。但在股权转让及投资退出过程中，需要交两道税。合伙企业灵活性、可操作性强，在股权转让及投资退出过程中，只交纳一道个人所得税，如果被认定为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还可以享受创投企业合伙人的特殊政策。但随着 41 号公告核定改查账，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反而可能不如个人直接持股的节税功能。因此，投资人应当基于对不同持股模式的税务考量，合规选择持股平台的注册类型。

#### 3、合理选择出资方式

如前所述，股东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出资与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将《公司法解释（三）（2020 修正）》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有关股权、债权可以用作股东出资的规定引入了新公司法正文，扩充了非货币性资产的范围。对个人投资者而言，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涉及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多个税种的纳税义务问题，通过选择合理的出资方

式，不仅能为投资者实现节税效应，也能在最大限度上降低未来补足出资风险对自身利益的影响。

#### 4、综合考虑可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以合伙型持股平台为例，在目前已有合伙型持股平台的基础上，可以通过一般合伙企业改造备案创投企业（基金），享受创投企业优惠政策。纳税人要享受创投企业（基金）税收优惠政策，应当着重审查平台是否符合享受创投企业（基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经调整实收资本、投资者人数、出资形式、从业人数以及研发费用占比等之后，平台符合投资主体和投资对象的资质、投资方式、持股期限等各方面条件的，应当准备好相关材料向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完成监管备案后，创投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自身投资目的、预计退出方式、预期投资收益等，确定有利于自身的核算方法。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申报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否则视为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上述核算方式一经选择，3年内不能变更。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二）持股及转让股权的税务合规

在持股平台存续期间，纳税人应当确保股权转让定价具有正当理由。根据67号公告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一）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据此，纳税人一方面应当慎重选择股权转让对方，向具有特殊身份关系的主体转让股权，即使定价不公允，仍有可能被视为具有正当理由，在能获取节税利益的同时，更容易达到IPO审核上的税务合理性标准。另一方面，纳税人应当就交易涉及到的合同、凭证和其他影响交易进行的证据做好留存，以便能在稽查风险

中对其价格确定的依据、满足适用核定征收的条件等情况作出合理解释。

### **（三）拆除持股架构的税务合规**

#### **1、慎重选择拆除时机**

##### **（1）把握拆除持股平台的税收政策**

随着资本市场活跃发展，高收入人群利用公司、合伙企业等设计股权架构，从中获取节税利益的现象已屡见不鲜。41号公告出台以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拆除持股平台颇受青睐。但由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收政策繁多而复杂，极易引发税企争议。纳税人首先应当基于非交易过户确属股权转让之认识，进而深入了解、把握股权转让在交易价格、原值确认、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和限制，避免因轻信中介机构提供的税筹方案而承担税收风险。

##### **（2）谨慎作出拆除决策**

有鉴于个人直接持股情形下，个人股东取得股息红利和股权转让所得享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拆除持股平台能够更好地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但拆除持股平台还应综合考虑拆除的成本以及攸关股权管理效率的股东人数、企业经营者对公司的控制力等因素，慎重选择是否拆除、何时拆除持股平台。

#### **2、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拆除持股平台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清算，确认所得，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84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第四条的规定，企业依法清算的，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不参与汇算清缴，而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在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依法结清税款。其中，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余额。企业解散清算，应当按下列顺序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 **（1）圈定全部资产，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此处**

的交易价格即实际交易取得的收入，而可变现价值应按照会计准则，通过专业评估方法确定，不完全等同于公允价值。

(2) 清算组应当依法、及时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事务，清缴企业存续和清算环节所产生的税款（如资产转让产生的增值税）。

(3) 清算结束后，以资产转让所得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作为清算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以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计算可以向投资人分配的剩余资产，并区分不同情况计算个人所得税：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应当提醒纳税人的是，拆除持股平台必然涉及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随着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间的数据联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税收大数据监管系统日臻完善，协同执法、智慧监管对于发现、汇总股权转让的涉税风险线索具有重要作用，纳税人应当充分衡量税收风险，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避免企业注销后欠税责任向其传导的风险。

### 3、准确适用核定征收

如前所述，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终止经营的，以开始清算之日为界，法律拟制了两个纳税期，一是经营当期，二是清算期间。两个纳税期相互独立，企业需要进行两次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因此，税务机关就经营当期适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的约束力不及于清算期间。清算期间的所得税处理及其适用的征收方式与经营当期无关，须另行确定。对于符合《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核定征收条件的企业，应当另行向税务机关提出适用核定征收的申请。经审核批准的，企业在清算期间进行股票非交易过户，取得所得的可以适用核定征收方式，否则应当采取查账征收的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

**第三条** 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六）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本办法。上述特定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明确。

#### （四）风险应对及涉税争议解决

##### 1、主动自查税务风险，注重股权变动税务合规

纳税人应当充分了解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确认股权变动行为是否应税。在进行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的过程中，纳税人应当对股权变动时价格偏低或差异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准确核算股权原值，确保应税所得计算无误；应当自查是否就股权变动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是否已经代扣代缴。必要时，还可以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等专业人士，辅助核查上述事项，确保各项股权变动业务的开展税务合规。

##### 2、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

###### （1）熨平执行口径差异

实践中，大量企业将转让的核心理解为“交易”，认为在企业解散清算的情形下，股票非交易过户不涉及以货币、服务或其他经济利益为对价的价值交换，不属于股权转让，也就不产生纳税义务。如果当地尚无对股票非交易过户进行税务处理的先例，纳税人应当事先与税务机关沟通，积极了解税务处理的正确方式。同时，充分获取不同地方在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适用范围、适用期限等方面的执行差异，防止不同地方的执法口径不一导致纳税人承担的税负过重。

###### （2）积极援引信赖保护

其一，若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对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行为按照核定征收方法，确定所适用的应税所得率和相应的税率，或给予持股平台其他税收利益，持股平台作为被动接受征税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不应认为其存在少缴税款的故意。

其二，在拆除持股平台适用核定征收政策或给予平台其他税收优惠已经取得税务机关认可的情形下，纳税人应就所确定的应税所得率和相应税率等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凭证，防止既定税负水平被追溯调整。

其三，对于持股平台已经清算注销，税务机关又对相应业务进行纳税调整的，纳税人可以援引其已经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清税证明》，主张对该核定征收结果或其他税收优惠享有信赖利益，持股平台顺利走完注销程序更能强化其对核定征收结果或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的信赖，税务机关不能任意调整。

### （3）争取不缴或分期缴纳税款

未能不缴税款的，为避免一次性缴纳税负过重，纳税人应当充分证明其“一次性缴税有困难”，争取适用分期缴纳税收优惠。纳税人可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当向主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并按照备案期限分配计划缴纳金额，并及时跟进相关税款是否足额缴纳，防止因未缴或少缴税款引发行政、刑事风险。

## 3、依法启动法律救济程序

### （1）有效应对税务稽查

在税务机关稽查局在所属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范围内对纳税人的涉税事项实施税务稽查的过程中，纳税人应当通过内部审核与调查、收集提交证据材料、发表陈述、申辩意见等方式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以防范刑事风险，避免使投资人遭受财产损失。

### （2）要求举行处罚听证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

消听证权利的除外，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在听证程序中，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对持股架构、股权交易等的合理性问题进行充分阐释和说明，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 （3）诉诸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通过提起行政复议，可以在不过度激化征纳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的情况下，通过税务行政系统的内部纠错机制灵活解决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争议。如果通过复议仍不能达到纳税人认可的效果，纳税人可以进一步诉诸司法审查的法律救济程序。在复议和诉讼期间，纳税人还可以提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或直接向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